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春节后 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各电力企业：

为有效防范电力建设工程和春季检修工作安全风险，坚决遏制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3〕9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电力生产单位、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企业要高度重视电力建设工程复工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当前电力施工项目多、任务重所带来的风险形势，扎实做好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复工前安全检查工作责任制，避免出现仓促开复工、盲目赶工期等情况。

二、近年来极端灾害天气多发，南方区域春节降雨较多，存在连续强降雨以及次生地质灾害等风险，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各类灾害安全风险防范，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针对性地对施工现场和

生活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应对措施。

三、各电力企业要重点抓好外委队伍和人员的准入管理，严格资质审查，确保外包单位和外委队伍的资质能力、人员配置、管理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杜绝项目违法分包、转包、人员无证上岗和“人证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况。

四、各电力企业总部要切实发挥“总部抓”作用，切实做好电力基建工程项目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下属单位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坚决将事故苗头遏制在萌芽状态。

我局将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对电力基建工程和检修作业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开展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进行处理。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3年2月10日